

除夕,又称大年夜。除,是去除的意思;夕,指夜晚。这一天,辞旧迎新,万象更新。这一天,有人阖家团圆,有人漂泊在外,也最容易让人发生感触。

诗人戴复古在《除夜》中写道,“扫除茅舍涤尘嚣,一炷清香拜九霄。”尽管在腊月廿四已经“扫尘土”,但除夕的清理卫生是为“过年”作铺垫的。从前在过年的三天里,家中是不再扫地的,以免把“财运”扫走。所以在除夕一大早,“扫除茅舍涤尘嚣”,人们会将室内和院落清扫干净,迎接新的一年。儿时,吃年夜饭之前,老人会以传统的仪式祈请祖先,与子孙共享美食。这种朴素的仪式,是慎终追远,是追思、怀念,也是对天地的敬意。

春节,也许是中国最具有仪式感的一个节日。即使在外漂泊,风雪交加,陆游依然未曾忘记要写桃符,“北风吹雪四更初,嘉瑞天教及岁除。半盏屠苏犹未举,灯前小草写桃符。”桃符是古人在辞旧迎新之际,用桃木板分别写上“神荼”“郁垒”二神的名字,或者用纸画上二神的图像,悬挂、嵌缀或者张贴于门首,意在祈福灭祸。我不知道当时陆游写桃符的心情,但这种仪式感是我们对年节的郑重以待。

守岁,是个古老的习俗。唐代诗人就有写守岁诗的传统,孟浩然有“续明催画烛,守岁接长筵”的诗句。至宋代,守岁的习俗更是在城乡司空见惯。苏东坡“儿童强不睡,相守夜欢哗”诗句可以看到当时的参与度之广。守岁,守的不是三十的晚上,守的是和家人的相聚。如今的守岁也在不断升级中,大年三十的晚上,吃完年夜饭,剥着瓜子,团团而坐,在电视机前看春晚、抢红包成为了一种习惯。这些似乎是平凡的生活,但却是最珍贵的欢喜。

李慈铭的《临江仙·癸未除夕作》中说“翠柏红梅围小坐,岁筵未足。蜡鹅花下烛如银。钗符金胜,又见一家春。自写好宜祛百病,非官非隐闲身。屠苏醉醒已三更。一声鸡唱,五十六年人。”这首词把过年写得喜气洋洋。翠柏红梅,有了植物的点缀,年节似乎增加了一份生机。围炉而坐,钗符金胜,除夕的热闹可想而知。现在的人们记得在除夕放鞭炮,其实从前还有写吉利语用来祈福,希望百病祛除的习俗。经历了过去的一年,我们越发明白团圆的美好。

炊罢屠苏酒,又是一年,天增岁月,人长一年,小孩子欢欣于自己的长大,年老的感叹岁月的匆匆。朱淑真在除夕这时则发出了“叹叹流光去,看看春欲回”的感叹,春天的气息是遮挡不住的,“争先何物早?唯有后园梅。”心向光明,世间总是万般美好。新的一年,愿满怀欢喜,未来无忧。

诗词里的除夕

王丽娜

在版画院工作的妻子,这几天忙着赶印新雕刻的四色套印兔年生肖画,让我给取个名字。我看着两只活泼奔跑、几乎要跃出画面的矫健兔子,就想到了一个词“嗨皮兔友”。这既是一种英文谐音梗,也是一种与朋友一起快乐的寓意。

于是这件事本该是妻子的分内之事,与我有了关联。家中的小子也不甘落后,非要在印台前尝试传统印刷术。鬃刷、宣纸、木版、油墨,该如何让宣纸乖乖贴在雕板上,然后刷出清晰而精准的画面?这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,况且又是四色套印,完全要凭借个人经验实现。小子在接连受挫之后,不是把宣纸印破了,就是刷印力度不够,或者着墨不均匀,总之弄得满头是汗,还是兴趣不减。

由此想到了自己小时候,每到寒假前就盼着过新年。因为这个新年和自己有关系,跟着大人去赶集、逛庙会,购买年货。香、蜡、纸、炮、点心、年画等。那时的年画多为山河风景、松鹤图或者戏曲画报等,大量胶印的,色彩艳丽,但也透着一股新鲜的喜气。既然是新春前的庙会,自然也会有很多平时不大见到的商品摊位,如纸扎的五彩风车、金黄透亮的糖画、拧成小动物造型的气球、纯白如雪的米花糖、拿翠绿竹竿做成的“发财树”等。

回到家里,孩子们围着“发财树”开始忙活起来,给它绑上红绿纸带子,或是挂上小小的红灯笼,更不会忘记夹上几张旧钞,象征着它真的会在新的一年,生出新的钞票出来。

这种“发财树”被插在院中显眼的雪堆里,在枯



金桂月兔 (木板水印) 杜洋

印年画:嗨皮兔友

王道

寒的北方,是那样的喜气和鲜活。接着是跟着大人清理家中杂物,洗刷瓶花、香炉、蜡台,撕去旧的年画和春联,换上崭新亮的年画和瓶花,屋子里顿时也有了新的气象。

一个节日之所以使人期盼,一定是与人有着紧密的联系。小时候盼着过新年,那是因为可以吃到平时难得吃到的各种糖果、水果、点心,有新衣服和压岁钱,还可以放烟花爆竹。这种参与感的兴奋,才是使人盼望过节的关键。如今过节,似乎只剩下了放假、看电视、玩游戏等现代方式,而少了一些传统的有仪式感的東西。

如何让孩子或者其他家人都能参与进来呢?这恐怕是各家略有不同,我家因为有人从事版画,于是孩子也就跟着刻制新年的画作,他刻的一幅香蕉图,拿五夹板雕出一把香蕉的造型,然后添加上发光的光点,取名《发光香蕉》。亲手印出来,泛着金黄的光泽,带着水墨的渐变效果,像是对于新年的一种祈福和希望。

要弘扬传统节日文化,应该多让家人,尤其是孩子参与其中,有一种身在其中的激动和期盼。比如,写春联、贴春联、买年画、做剪纸、布置绿植、画生肖动物、收压岁钱等,看似寻常,参与感很强。

家门口的小烟纸店,在阿拉心里萦绕了千万回。前些年,我每年都带着孩子们回到我爱的上海。孩子们日渐长大的上海也在日新月异地成长。从4分钱起价的26路电车到四通八达的地铁,从小烟纸店到美罗城大型购物中心,儿时的上海既清晰又模糊,传统的上海文化在孩子们心中生根发芽。

不管是金门大桥,还是纳帕酒乡的红酒,都不如我的上海。梦里,我又回到了上海,回到天平路,回到几时的校门口。我热爱的上海,我永远的家!

我一直以为,耳濡目染,应该是最好的教育方式。陆地小时候,我偶尔教,比如古文,比如写作,但时间都不长,我目的很明确,教就是为了不教,只要兴趣和习惯养成就可以不变应万变,这其实是偷懒的方式,我个人认为,如果基础打不好,以后的麻烦不止一箩筐,也极有可能是一房间,或者一屋子,永远有解决不了的麻烦,所以,在孩子小时候花一些心思,还是必要的。

瑞瑞还在两三个月的时候,我抱着她,总会念念有词,自然不会念别的,我只会念一些古典诗文。什么事情也经不起重复,我们买了一个小爱音箱,想用的时候,只要喊一声“小爱同学”,“唐诗”,小爱同学先高声地答应一声,然后,还会来几句调皮的,它会笑你:你干脆扎进古诗词堆里别出来了。瑞瑞一进家门,我就喊小爱同学,给她读唐诗宋词,几个星期以后,她就开始跟着念了,李白,杜甫,白居易,王维,至少十几个诗人,她会跟着念,我在默默地吃早餐,她就在边上细听,然后念念有词,有时是完整的句子,一般都是诗的后两三个字,李绅的《悯农》,显然很熟悉了,最后一句“粒粒皆辛苦”的时候,她往往指着高柜上的药——我早上起来必须吃一颗阿司匹林,然后说:爷爷苦,她要表达的是爷爷的药是苦的。这样的联想法,也没有人告诉她,不知道她是怎么想到的。

瑞瑞十七八个月的时候,她将自己称为“狗狗”,然后在瑞瑞和狗狗之间不断转换称呼,挂在阳台上的衣服裤子,她会问狗狗的衣服,狗狗的裤子,狗狗的袜子,狗狗的口水巾。陆地说,狗狗不好听,她照样说。

瑞瑞喜欢猫,喜欢狗,看到狗狗来,她都会大声尖叫,也经常要奶奶抱着她去小区的一个角落看猫猫,那儿有好几只野猫聚集。麦家的新书《人生海海》,她不太厌烦地翻,封面都翻得缺损了,哈,她是在翻封面呢,黑黑的封面上,有一只猫躲着。

早上,妻买好菜,我再去工作室,瑞瑞跟在后面要出去。我说:爷爷去写文章。瑞瑞答:狗狗去写文章。我说:爷爷去写书。瑞瑞答:狗狗去写书。我只有将门一关,然后,她在里面大哭。

我一直在观察瑞瑞语言能力的变化,从一字、两字、三字,到五字、七字,她二十个月时,基本能表达完整的句子。有不少句子,她是跟着说的,你说什么,她说什么,我觉得这是孩子语言习得的基本方式,我可以肯定地说,她跟着说的时候,有好多是不明白或者不太明白的,只是顺着句子。也有她自己的创造,“菜鸟”她一直叫“鸟菜”,“酸牛奶”她叫“牛奶酸”,妻往往要纠正,我常常阻止,随她说,爱怎么表达就怎么表达。

我经常给别人讲阅读,面对这么个婴孩,怎么阅读,又是一个新课题。而阅读教材什么的,其实挺重要,因为平时的教育,显然杂乱无章,没有体系,绝对挂一漏万。

不过呢,我掌握一条原则,孩子的孩子,主要应由孩子自己负责,过多干预,不要说我没这么多时间陪伴,即便有,也不能这么教,我怕教不好,也怕教坏了。

看着陆地他们买回来的书,很少有让人惊喜的,失望的居多,从出版的角度,我也想自己编几本教材,至少,诗文要经典,儿歌要押韵,故事要有趣,方法要科学,我甚至想自己写几个童话。

我家沙发上,有一套泰戈尔诗集,五小本,外语教育出版社出版,中英文,郑振铎的译本。我经常翻《飞鸟集》,一首一首看,想找几首适合瑞瑞的,她已经二十三个月了,大部分都能完整表达。

开头第一首就非常合适,瑞瑞听几遍就懂了,因为我家窗前好多鸟,有场景,她也喜欢鸟:夏天来了,飞鸟到我窗前歌唱,又飞去了;秋天的枯叶,它们没什么可唱,叹息一声,跌落在那里。

水仙花,完全不用打理,从12月中旬开到次年3月前。土培的果然不一样,性格做派自然放恣。

还有一件奇怪的事,水仙花英文名为Narcissus,译为那喀索斯,是古希腊神话中一个美少年的名字。传说美少年父母听信占卜者的预言,自出生起就不让他发现自己长得美,直到17岁他偶然在河水的倒影中发现意中人那张精致的脸,不断地求而不得致使美少年投水而亡,化为河边水仙花。此后,心理学家将自恋者称为水仙花型人格。

我不是很理解清清白白水仙花与自恋人格的逻辑关系,两者是怎么搭起来的尚待考证。在我的眼中,水仙花的品格很像我父辈知识分子,纯洁、清贫而孤傲,就如明代文学家李东阳咏赞水仙的诗句所云:“澹墨轻和玉露香,水中仙子素衣裳。风鬟雾鬓无缠束,不是人间富贵妆。”

梦里,我又回到了儿时的上海。春雨绵绵的早春二月,在那幢法式花园洋房,捧上一杯咖啡,坐在落地窗前,凝视着花园里那棵超大的广玉兰树。邻居老人说,这棵树是1936年法国人种的,在园丁照料下长得枝粗叶茂,每年春雨过后就开出硕大的白色花朵,香气四溢。

小时候,我会想出各种办法把玉兰花采下来,有的送人,有的养在书桌上的花瓶里。广玉兰不仅香,花瓣也是可以吃的,泡茶或者用来蒸米糕,浓香美味。

玉兰花开过就是夏天。小时候没有空调。马路两旁法国梧桐上的“野胡子”(知了)不分白天黑夜热情高歌:“热煞啦,热煞啦……”非要把本来已经很热的夏天唱成“热死人”的节奏。

弄堂口不远处的拐角,小烟纸店里有各式各样的冷饮,棒冰放在棉被压着的木箱里,盐水棒冰便宜点,绿豆和赤豆的要贵一些。我最喜欢吃的是赤豆棒冰,4分钱一根。假如碰到断棒冰,老板还会还给我一分钱。

小时候的零花钱是要攒起来用的,攒得多一些就可以去买喜欢吃的零食。夏天最好吃的是正广和橘子水,我们都叫它“鲜橘水”,一瓶一开始

是一角,后来变为两角。红宝橘子水要高档一点,比较好喝,当然也贵一点,要五角洋钿一盒。硬纸包的光明牌冰砖是我的最爱。记得冰砖有大、中、小之分,中冰砖好像是4角4分一块,还可以切开半块半块地卖;软包装的小冰砖很便宜,价钿已经有些模糊了。

挖一勺冰淇淋放在正广和里面,那是让人久久回味的上海味道!

夏夜,坐在院子里乘凉,一边听着隔壁大哥哥说着他曾向“马恩列”保证过绝对吓不死人的鬼怪故事,一边喝着“鲜橘水”,无忧的童年时光就这样慢慢地溜走。

所幸时代的好时光我都赶上了,考上重点中学,上了好大学,在上海最好的医院做了医生。后来出国留学……不知不觉,光明牌冰砖加正广和汽水,长着玉兰树的法式弄堂,

上海,我永远的家

钟世秋

家门口的小烟纸店,在阿拉心里萦绕了千万回。

前些年,我每年都带着孩子们回到我爱的上海。孩子们日渐长大的上海也在日新月异地成长。从4分钱起价的26路电车到四通八达的地铁,从小烟纸店到美罗城大型购物中心,儿时的上海既清晰又模糊,传统的上海文化在孩子们心中生根发芽。

不管是金门大桥,还是纳帕酒乡的红酒,都不如我的上海。梦里,我又回到了上海,回到天平路,回到几时的校门口。我热爱的上海,我永远的家!

水中仙子素衣裳

孔明珠

父亲会两种雕刻法,一种适合养在小而深的水仙盆里,垫上一把鹅卵石,它们会长成笔杆式,开花后显得比较孤傲;另一种是用两三个球团团拼拢,切割掉多余的叶片放入大圆盆,那叫蟹爪式,开花时花仙子们会向中央聚拢,而叶子高低错落看上去相当繁盛。

春夏秋冬,父亲读写之余在阳台上弄弄小小的“百草园”,冬季书房里生起炭火炉,专事养水仙。多年积累了经验,会增减日照、水温以及水量来控制水仙花的生长速度,所以,年初几请凌波仙子下凡尽在他老人家掌握之中。

大年初一我穿着花棉袄满屋子寻香,父亲喜欢将盛开的水仙花放在比我人头高的一架钢琴式书桌上,我端了凳子爬上数级水仙花开了几朵,父亲见我高兴,吩咐我给花盆添些清水。冬日暖阳时,书房里会有一束阳光投射下来,沐浴在阳光下的水仙花毫无戒备,在我的眼中圣洁如洗。6岁那年元旦,父亲

为我在水仙花前拍过一张照片,我手握一只苹果,抬头仰望这盆“岁朝清供”,无限崇拜的样子。

四季更替父亲渐渐变老,健康已不敷外出,我大哥同事的父亲宋老伯来看他,聊到水仙两个爱花人大大有相见恨晚之意。宋老伯当即回家捧来他亲手养成含苞待放的水仙花,放在父亲的床头。

后来连续三年,每当岁末,宋老伯都会按时送来一盆花苞最多的水仙花宽慰我父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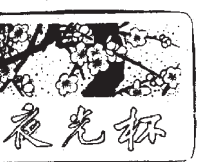
福建漳州是水仙最著名产地,连续很多年岁末,像收贺卡一样,单位传达室会有福建一家出版社寄赠给我的水仙球茎,不着一字尽见深情。算准日子让水仙花在春节开放,变成那段时间快乐的源泉,我非常喜欢这样的礼物。

水仙品种很多,分水培和土培,洛杉矶女儿家水仙花长在泥土里,花型略大,单瓣,随随便便想开就开,而不专为报春。日本作家涩泽龙彦著《花逍遥》中说北镰仓他家庭院每年都开成群的

中国画 七律

咏易

缤纷彩笔善吟歌,万象入图如着魔。水墨淋漓犹觉少,诗书茶萃不嫌多。点睛暗论龙冲汉,写意今叹虾戏波。最爱大师师造化,倾情祖国好山河。



我直接以为,耳濡目染,应该是最好的教育方式。陆地小时候,我偶尔教,比如古文,比如写作,但时间都不长,我目的很明确,教就是为了不教,只要兴趣和习惯养成就可以不变应万变,这其实是偷懒的方式,我个人认为,如果基础打不好,以后的麻烦不止一箩筐,也极有可能是一房间,或者一屋子,永远有解决不了的麻烦,所以,在孩子小时候花一些心思,还是必要的。

瑞瑞还在两三个月的时候,我抱着她,总会念念有词,自然不会念别的,我只会念一些古典诗文。什么事情也经不起重复,我们买了一个小爱音箱,想用的时候,只要喊一声“小爱同学”,“唐诗”,小爱同学先高声地答应一声,然后,还会来几句调皮的,它会笑你:你干脆扎进古诗词堆里别出来了。瑞瑞一进家门,我就喊小爱同学,给她读唐诗宋词,几个星期以后,她就开始跟着念了,李白,杜甫,白居易,王维,至少十几个诗人,她会跟着念,我在默默地吃早餐,她就在边上细听,然后念念有词,有时是完整的句子,一般都是诗的后两三个字,李绅的《悯农》,显然很熟悉了,最后一句“粒粒皆辛苦”的时候,她往往指着高柜上的药——我早上起来必须吃一颗阿司匹林,然后说:爷爷苦,她要表达的是爷爷的药是苦的。这样的联想法,也没有人告诉她,不知道她是怎么想到的。

瑞瑞十七八个月的时候,她将自己称为“狗狗”,然后在瑞瑞和狗狗之间不断转换称呼,挂在阳台上的衣服裤子,她会问狗狗的衣服,狗狗的裤子,狗狗的袜子,狗狗的口水巾。陆地说,狗狗不好听,她照样说。

瑞瑞喜欢猫,喜欢狗,看到狗狗来,她都会大声尖叫,也经常要奶奶抱着她去小区的一个角落看猫猫,那儿有好几只野猫聚集。麦家的新书《人生海海》,她不太厌烦地翻,封面都翻得缺损了,哈,她是在翻封面呢,黑黑的封面上,有一只猫躲着。

早上,妻买好菜,我再去工作室,瑞瑞跟在后面要出去。我说:爷爷去写文章。瑞瑞答:狗狗去写文章。我说:爷爷去写书。瑞瑞答:狗狗去写书。我只有将门一关,然后,她在里面大哭。

我一直在观察瑞瑞语言能力的变化,从一字、两字、三字,到五字、七字,她二十个月时,基本能表达完整的句子。有不少句子,她是跟着说的,你说什么,她说什么,我觉得这是孩子语言习得的基本方式,我可以肯定地说,她跟着说的时候,有好多是不明白或者不太明白的,只是顺着句子。也有她自己的创造,“菜鸟”她一直叫“鸟菜”,“酸牛奶”她叫“牛奶酸”,妻往往要纠正,我常常阻止,随她说,爱怎么表达就怎么表达。

我经常给别人讲阅读,面对这么个婴孩,怎么阅读,又是一个新课题。而阅读教材什么的,其实挺重要,因为平时的教育,显然杂乱无章,没有体系,绝对挂一漏万。

不过呢,我掌握一条原则,孩子的孩子,主要应由孩子自己负责,过多干预,不要说我没这么多时间陪伴,即便有,也不能这么教,我怕教不好,也怕教坏了。

看着陆地他们买回来的书,很少有让人惊喜的,失望的居多,从出版的角度,我也想自己编几本教材,至少,诗文要经典,儿歌要押韵,故事要有趣,方法要科学,我甚至想自己写几个童话。

我家沙发上,有一套泰戈尔诗集,五小本,外语教育出版社出版,中英文,郑振铎的译本。我经常翻《飞鸟集》,一首一首看,想找几首适合瑞瑞的,她已经二十三个月了,大部分都能完整表达。

开头第一首就非常合适,瑞瑞听几遍就懂了,因为我家窗前好多鸟,有场景,她也喜欢鸟:夏天来了,飞鸟到我窗前歌唱,又飞去了;秋天的枯叶,它们没什么可唱,叹息一声,跌落在那里。

水仙花,完全不用打理,从12月中旬开到次年3月前。土培的果然不一样,性格做派自然放恣。

还有一件奇怪的事,水仙花英文名为Narcissus,译为那喀索斯,是古希腊神话中一个美少年的名字。传说美少年父母听信占卜者的预言,自出生起就不让他发现自己长得美,直到17岁他偶然在河水的倒影中发现意中人那张精致的脸,不断地求而不得致使美少年投水而亡,化为河边水仙花。此后,心理学家将自恋者称为水仙花型人格。

我不是很理解清清白白水仙花与自恋人格的逻辑关系,两者是怎么搭起来的尚待考证。在我的眼中,水仙花的品格很像我父辈知识分子,纯洁、清贫而孤傲,就如明代文学家李东阳咏赞水仙的诗句所云:“澹墨轻和玉露香,水中仙子素衣裳。风鬟雾鬓无缠束,不是人间富贵妆。”

十日谈

新年的清供 佛手乃天然 的清芬寂然。请 看明日本栏。 责编:吴南瑶